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劳动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042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4217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劳动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（劳社部发[2007]2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05]12号），结合劳动保障工作实际，就进一步深入推行劳动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深化劳动保障系统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劳动保障工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关系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深化劳动保障政务公开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，以依法行政、公正便民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建立公开透明的劳动保障行政决策、运行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劳动保障行政权力的监督，提高劳动保障行政效能和透明度，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，保障人民群众对劳动保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。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劳动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要以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为基本要求，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凡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，必须依法公开；二是公平、公正，真实、准确；三是注重实效，从实际出发，以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，不搞形式主义；四是讲求时效，时效性强的内容及时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

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；五是利于监督，要便于群众知情，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。

## 二、完善劳动保障政务公开的管理运行体制

按照政务公开“党委统一领导，政府主抓，政府办公厅（室）组织协调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”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政务公开管理运行体制、机制。

（一）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担负起做好当地劳动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，自觉接受当地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在劳动保障部门内部，实行厅（局）党组（党委）统一领导，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，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由厅局领导负责、办公室及相关处室参加的政务公开领导机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